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

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35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匯票號碼
1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橋分行	112年1月10日	1,168,972元	BRP1660707

